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0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1
- 2、大会会议须知..... 2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变更“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的议案》..... 3
-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 3、《关于变更“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8年11月28日下午14：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4、公司董事王忠先生宣读《关于变更“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的议案》
- 5、公司董事项志峰先生宣读《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关于变更“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表决——

- 7、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8、大会主持人宣读监票、记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员)
- 9、股东投票表决
- 10、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1、监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12、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3、董事常盛先生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5、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 16、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综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三个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8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变更“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化”）的银行贷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 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 6,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8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648.1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到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1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芳香胺系列产品、活性染料等四个项目。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的充分研究论证，拟变更“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募集资金为 25,095 万元，占公司增发股票总筹资净额的 22.48%，该资金全部用于为收购浙江龙化而向银行贷的款项。截止 2008 年 10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 3,051.70 万元，用于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可供公司目前生产之用；上述已投资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置换解决。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新项目的开展，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经上虞市经济贸易局虞经贸投资（2007）95 号同意备案，项目拟投入金额

25,095万元，截止2008年10月末，该项目已投入3,051.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2.16%。

公司当初报批该项目，主要是考虑到活性染料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领域，未来将进行一次行业内的洗牌，形成与分散染料类似的市场竞争格局，而公司在活性染料的市场占用率中，还远没有达到分散染料的比例。因此，公司通过技改扩建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并通过“科华素”活性染料的中国名牌产品知名度，来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活性染料的市场占用率，从而争取公司在活性染料市场中取得龙头地位。

但由于当前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急剧变化，活性染料的国际竞争格局发生改变，公司已与印度KIRI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在印度合资建设2万吨/年活性染料，以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作双方的行业优势、资源优势 and 运营优势，达到资源和优势互补的效果，最终双方达到共赢的目的。目前双方合资的公司已设立，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因此，公司为避免项目的重复建设，同时考虑到在印度投资建设项目更有竞争优势，以及鉴于目前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使得活性染料的竞争加剧，公司拟变更“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投入的3,051.70万元款项将用公司自有资金置换解决，今后该项目将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就其规模作出一定的调整，如需继续投入的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公司变更“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25,095万元全部用于为收购浙江龙化而向银行贷的款项。

公司于2008年4月4日、25日分别公告《关于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4.8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8）、《关于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8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6），公司共计出资42,982.40万元受让浙江龙化91.65%股权。公司为支付上述转让款，向银行贷款共计27,340万元，现公司拟变更“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25,095万元全部用于归还上述银行贷款。

测算变更后的资金投入的具体经济效益，可根据募集资金25,095万元占公司收购浙江龙化股权受让款总额42,982.40万元的比例即58.38%，相当于公司此次变更项目转化为受让持有浙江龙化53.51%的股权，因此其变更后经济效益可

通过该等股权相对应的收益情况来测算。根据浙江龙化2008年、2009年的经营业绩预测，以及在2009年底搬迁完成后形成的年产20万吨合成氨、40万吨纯碱和10万吨浓硝酸项目效益分析，预计2008年、2009年、201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7亿元、8亿元和15亿元，利润总额分别约为5500万元、6000万元和11000万元，按53.51%的股权比例计算，项目的变更预计2008年、2009年、2010年将产生销售收入分别约为3.7亿元、4.3亿元和8亿元，利润总额分别约为3000万元、3200万元和6000万元。

而根据“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建设期为2年，全部装置投产后第一年（2010年）达到设计产量的80%，第二年（2011年）达到设计产量，项目全部达产年份年均销售收入为55,251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5,618万元。

比较上述数据可以充分说明，公司变更“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为收购浙江龙化而向银行贷的款项，既可以大大提高项目的效益，同时2008年、2009年浙江龙化产生的收益还提前发挥了募集资金效益，因此具有明显的优势。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浙江龙化在其生产的产品领域内已具有一定的地位和优势，无论在市场、技术、环保等方面都不存在重大风险，目前浙江龙化的重点是如何做好搬迁中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建设的融资问题，以及项目达产后的销售。为此，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提供银行渠道融资的担保，确保搬迁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另外，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危化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项目达产后通过其规模成本优势将进一步覆盖浙江地区的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而硝酸产品，公司中间体间苯二胺将消耗其产量的大部分，较好地解决其销售方面的问题。

五、关于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浙江龙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利益，且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效益良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6,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648.1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7日到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11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已于2008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

截止2008年10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7,656.19万元（不包括拟变更的“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的3,051.70万元），加上拟将“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而将使用募集资金25,095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预计至2009年5月底前将累计结存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

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龙盛本次增发的保荐机构，在核查上述事项的前提下，形成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浙江龙盛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从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使用期限为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浙江龙盛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一直未能实施，现公司董事会拟变更“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 [2003] 7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5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75,043.23 元，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 [2003] 第 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间苯二胺、活性染料等七个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的七个募集资金项目除“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尚未投入外，其他项目均已全部投入完毕并建成投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的充分研究论证，拟变更“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4,89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筹资净额的 10.48%，公司在 2003 年已用自有资金投入 625.70 万元，但该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至今未使用。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新项目的开展，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 [2001] 1533 号批复，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的 2003 年 1-8 月份，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 625.70 万元，后因其产品市场竞争无序，短期内判断尚难恢复，公司决定暂缓实施本项目，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至今尚未使用。

公司当初报批该项目主要考虑到对位酯为活性染料的中间体，而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 1.5 万吨的活性染料项目，因此该项目主要为活性染料项目配套扩建，但由于报批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间隔较长，市场发生了变化而一直未投入。现公司对该项目的市场环境、技术、环保等因素进行重新评估，认为：目前对位酯产品市场仍处在不明朗的趋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收益情况很难保证。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再实施“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已不具备额外的优势，为此，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三、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公司拟变更“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的募集资金 4,89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全部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